衡阳日报社主办
衡阳晚报编辑部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 43-0045

衡阳晚报

关注世界 影响衡阳

掌上衡阳 APP　衡阳晚报 微信

衡阳全搜索 www.hyqsa.cn

2017年7月 星期一 24 | 农历丁酉年 闰六月初二 | 新闻热线 8611110 | 订报热线：0734 8223670 广告热线：0734 8243140 | 第5214期（总第6099期） | 今日16版

身边的不文明，等你来监督

即日起，本报征集不文明行为线索

详见今日三版

“2017中国·衡阳乡村生态旅游节暨相约珠晖采梨乐”活动昨日启幕，万名游客涌向茶山坳。　罗盟　摄

详见今日二版

从头到脚火辣辣，人已晒得快“融化”。市气象台昨日再次发布高温橙色预警

未来一周天气怎么样？　不说了，说多了都是汗！

详见今日四版

衡阳市质监局 温馨提示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应当及时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按要求配备相应数量且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湖南省特检院衡阳分院的检验申报联系电话：0734-8892580。

市民如遇到电梯故障问题，请拨打电梯内粘贴的《电梯使用标志》中标注的应急救援电话向电梯维保单位反映，或向该物业公司反映，要求尽快解决。

报读专科本科　首选衡阳电大
国家开放大学 中南大学2017年秋季招生
免试入学 电子注册 可专、本科同读
电话：8225776　8127188　地址：牛角巷

衡阳肤康皮肤病医院
—肤康·全国皮肤专科产业领导—
全国连锁 专治皮肤
8595777
地址：蒸湘南路两路口旁（市房地局斜对面）

衡阳君逸康疼痛康复专科医院
健康热线 8129799
地址：市蒸湘北路60号（易栈街口往北50米）

本月值班　邓润青

投稿及报料邮箱：
874299975@qq.com

城乡规划
主办：衡阳市城乡规划局、衡阳日报社

2017年违法建设项目处罚情况公示(1-3月)(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20	旧房改造	珠晖区茶山坳镇金甲岭街地段	经查明：蔡友衡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2年底擅自建设商住楼，同年底建成，2014年投入使用至今。主要违法事实如下： 1、擅自将2009年11月23日通过土地挂牌拍卖所得的地块，面积为1098平方米的其他商业服务出让用地和用地范围外的原废弃的樟木村村部办公楼占地面积为304.37平方米的土地旧房拆除、新建商住楼。 2、将取得所有权的原旧宅为一层的公交仓储面积为183.6平方米和原村部二层（含一层六空门面）面积为299.43平方米一并拆除，现新建成一栋商住楼。 3、原旧房为一至二层，旧房面积为483.03平方米，现建成7层，总面积为6453.8平方米，其中商业建成面积为2219.7平方米，住宅建成面积为4234.1平方米。	按规划要求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共计贰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圆整（¥229989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21	雁城铭座	雁峰区环城南路47-59号地段	经查实，衡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用地红线范围南面兴建围墙，由于该围墙阻塞了张飞巷通往环城南路方向的出入口，引起张飞巷居民强烈反对，2014年6月在雁峰区政府的组织下拆除部分围墙，打开了通往张飞巷的通道。2016年3月张飞巷11-25号“辉银商厦”门面购买户欧阳东良等2户由于未拆除的围墙距离其建筑最大间距仅有1.6米，影响其正常使用，为此，上访强烈要求拆除“雁城铭座”南面与张飞巷11-25号地段“辉银商厦”北面两项目用地交汇处剩余的长29.2米，高2.2米的围墙。	责令当事人在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围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22	君恒花苑二期	蒸湘区红湘街道联合村二组地段	经查明，衡阳市军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建设过程中擅自超面积建设，2015年8月主体全部竣工。经现场核实，主要违法行为如下： 一、1#楼超建面积333.41㎡（其中住宅超面积249.99㎡，商业超面积89.42㎡）。 二、2#楼住宅超建面积253㎡。 以上违法建设面积共586.41㎡。	按规划要求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伍角整（274385.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23	雁城宾馆改、扩建	雁峰区解放路91号	经查实，衡阳湘国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雁城宾馆分公司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进行加层超面积建设，在已收到停止违法建设相关法律文书后，拒不停止违法建设行为，整体由第1层建至第3层，超建2层，违法总面积528㎡。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加层超面积违法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